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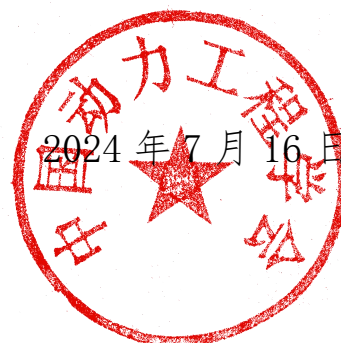
动学字〔2024〕21号

关于印发《中国动力工程学会分支机构党的工作小组管理条例》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2024年第1次党委会暨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动力工程学会分支机构党的工作小组管理条例》，学会十一届八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监事会工作条例（2024修订版）》、《中国动力工程学会会员条例》、《中国动力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严格执行。

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动力工程学会分支机构党的工作小组管理条例》要求，在召开工作会议同步考虑党的工作小组的设置。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动力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精神和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 T/CSPE 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在科学研究成果和新产品应用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充分试验论证，做到科学有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三条 T/CSPE 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守国家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抵触。T/CSPE 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T/CSPE 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工委）为学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机构，按照《中国动力工程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组建。标工委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方针和政策，制定与 T/CSPE 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 T/CSPE 标准化战略规划、计划，建立标

准体系。

（三）负责 T/CSPE 标准立项审批，标准报批稿审议，标准批准、发布、出版和复审，并指导标准的宣贯、培训、实施等工作。

（四）对 T/CSPE 标准的制修订及实施推广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五）负责 T/CSPE 标准化的表彰奖励及申报工作。

第五条 标工委下设秘书处，作为标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学会标准化工作的组织实施、沟通联络和日常管理；组织标工委工作会议和落实会议决议；组织标准化课题研究；组织标准报批稿复核等。

第六条 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在相关专业领域内，承担标准具体工作。主要包括：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标准体系；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内征集或提出标准提案并进行项目评估；提案获批立项后，组织开展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标准报批、标准复审及归口标准的解释工作等。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T/CSPE 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宣贯、实施和复审等。

第八条 标准提案申请：

（一）标准提案应综合考虑当前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创新需求。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学会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委会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也可向标工委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直接提出，由秘书处归口至所属专业领域的专委会。

（二）标准提案申请，需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主要包括：

（1）标准制修订目的、意义，重点说明该标准所属专业、技术和标准化工作状态；

（2）标准的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创新点和标准预期应用效益；

（3）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以及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4）标准编制主要工作内容和实施方案；

（5）标准编制完成时间。

（三）除标准项目建议书外，标准提案申请还应提供标准（提案）草案，其他有助于标准提案立项的说明、所依托的国家项目等文件。

第九条 标准立项：

（一）专委会整理汇总本专业领域内的标准提案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组对标准提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估。提案评估可通过函审或会审的方式进行。

（二）标准提案评估专家组由 7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并设组长一名。提案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专家组对标准提案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提案投票表决获不少于 2/3 人数通过即为通过评估。

（三）通过评估的标准提案，由提案申请单位根据专家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至专委会。投票表决未获通过的标准提案，由专委会向申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

（四）专委会汇总通过评估的标准提案立项材料提交至秘书处。提交的立项材料应包括：标准项目建议书，标准（提案）草案，其他有助于标准提案立项的说明、所依托的国家项目等文件，提案评估的会审或函审材料，提案立项建议书、立项建议汇总表（同时提交两个

及以上的提案时需提供）。

（五）秘书处根据接收到的由专委会提交的标准提案立项申请数量，不定期组织 T/CSPE 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对拟批准的立项申请在学会官方网站上公示 15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学会批准正式立项，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六）需补充论证的，补充材料重新申请。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申请单位不予立项。对已经批准的项目，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立项公告。秘书处与标准提出单位签订标准制修订工作技术服务协议。

第十条 标准起草：

（一）标准立项后，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专委会批准。

（二）立项后的标准项目名称不得随意改动，如需改动需及时提交标准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三）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等有关文件。

（四）标准编制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从立项发文日期起算，标准报批材料提交秘书处日期截止）。特殊情况下由编制单位申请并经标工委批准，编制周期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24 个月未能发布的 T/CSPE 标准项目将自动撤销，同时该编制单位两年内不得申请和参与相关 T/CSPE 标准项目的编制。

（五）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已应用成熟的企业标准等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等，立项后可

采用快速程序省去标准起草阶段，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一条 标准征求意见：

（一）标准征求意见稿经起草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审查后，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报送专委会。专委会将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与其技术内容相关的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专家及利益相关方代表的意见，同时在学会网站等公共平台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急需情况下不少于 15 日，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三）编制单位归纳整理反馈意见，并逐条进行分析处理，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根据处理结果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十二条 标准审查：

（一）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送审稿后，将标准送审材料提交至归口专委会。由专委会组织专家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式，应重点审查标准与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标准的相符性、与行业标准的协调性以及标准的适用性及有效性。送审材料包括：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附件等。

（二）审查专家组由 7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设组长一名。审查会议按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对送审稿进行逐条审查，充分讨论和协商，并提出结论性意见；审查表决时，必须有不少于评审专家组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三）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内容包括会议概况、主要审查意见，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参会专家签名。函审的项目应形成函审结论，并保存每个函审专家的审查意见表。

（四）送审稿审查未获通过，编制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专委会再次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该标准计划将被撤销。重新启动时应另行办理立项手续。

第十三条 标准报批：

（一）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会议意见形成报批稿、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将编制各阶段材料报专委会进行形式审查。

（二）专委会将通过形式审查的报批材料提交秘书处。报批材料包括：标准审批申报单，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审查的会审或函审材料，以及其他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等。

（三）标准报批后，由秘书处进行标准复核。

第十四条 标准批准、编号和发布：

（一）通过复核的标准，由秘书处将标准报批材料发送标工委审定。审定通过后，标准正式发布。

（二）批准发布的标准，由秘书处进行编号。T/CSPE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学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格式为“T/CSPE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例如：T/CSPE 1001—2023 表示 2023 年发布的顺序号为 1001 的中国动力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标准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

（三）批准发布的标准，由学会发布公告，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学会网站等平台上公开 T/CSPE 标准的基本信息，包括标准中英文名称、编号、适用范围、发布文件等内容。涉及专利的标准，

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根据实际需求，专委会可选择公开部分 T/CSPE 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四）T/CSPE 标准由学会提出并归口，由专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出版发行：

（一）T/CSPE 标准出版物的出版发行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实行合同管理，委托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出版社出版。

（二）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电子文件。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六条 标准宣贯和实施：

（一）专委会负责本技术领域 T/CSPE 标准的宣贯和应用推广工作。学会根据实际需求，可由秘书处统一组织对 T/CSPE 标准的宣贯和应用推广。

（二）T/CSPE 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 T/CSPE 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学会进行反馈。

（三）专委会和标准研制起草单位应持续关注标准的实施情况，包括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合格评定及采购合同中采用或引用技术标准的情况，定期向秘书处报送重要标准的实施应用成果。针对标准实施中的问题，专委会要及时采取措施，合理处置，并将情况反馈秘书处。

第十七条 标准复审：

（一）对实施超过 5 年的 T/CSPE 标准，由秘书处定期统一组织标准复审工作，专委会负责对相应领域已发布的 T/CSPE 标准的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和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估，提出复审结论和理由。

（二）重点审查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是否满足当前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的需要，是否被其他标准所替代或与之存在矛盾，是否存在其他需要修订或废止的因素。

（三）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含整合修订）和废止，具体要求如下：

（1）继续有效。属于团体标准的制定范畴，标准内容能够满足当前技术和产业发展，以及动力工程行业管理的需求。

（2）修订（含整合修订）。属于团体标准的制定范畴，标准对应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变化较大，或对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已更新，标准内容已不适应发展需求的；结论为修订的标准应明确计划修订时间，原则上修订的标准应在今后的三年中予以落实；修订的标准按标准正常立项程序分年度申报，不统一或单独下达修订计划。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专委会可组织采用修改通知单方式进行修改。

（3）废止。结论为废止的 T/CSPE 标准，需确保废止理由充分详实，并属于下列情况：

- 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
- 标准内容被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含盖或替代。

（四）复审结论需经专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秘书处，方可继续执行、修订或废止。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十八条 T/CSPE 标准的版权和标识归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学会许可，不得印刷出版、销售和冒用。

第十九条 T/CSPE 标准如涉及必要专利，应按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来实施。应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书面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作为标准报批材料之一。

第二十条 T/CSPE 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委会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作出的书面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声明的，学会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 T/CTES 标准，并责成编制单位修订该 T/CSPE 标准。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一条 标准工作经费包括标准制修订费用和标准技术服务费用。

第二十二条 标准制修订费用为 T/CSPE 标准研制和制修订工作中的相关费用，包括标准编写、必要的试验验证、调研、讨论会和审查会等发生的费用。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并在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时作自筹承诺。

第二十三条 标准技术服务费用为秘书处组织推进 T/CSPE 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相关服务费用，包括标准立项、技术协调、标准复核、项目管理、标准出版发行与宣传、标准复审等工作发生的费用。由申报制修订 T/CSPE 标准的单位或相关利益方出资，在标准项目建议得到审批通过后，由秘书处和出资方通过标准制定协议来规定双方的权益和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